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津宁河复告字〔2022〕26号

冯■：

你不服对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宁河分中心作出的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（津（宁河区）社保不受字〔2022〕第1号）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不属于我机关受理范围，请你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